

法治动态

海南调研环保领域立法

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科学合理用好特区立法权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11月8日下午,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许俊带领立法调研组一行6人到省生态环保厅,就今后5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立法计划项目进行立法调研。

邓小刚表示,近5年来省生态环保厅紧紧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经济特区、生态立省,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坚持问题导向和法治思维,积极推进生态环保立法工作,负责起草并推动出台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8件、党内法规两件,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法规保障。

据了解,海南省生态环保厅不断推动重点领域立法,为推进“多规合一”,出台《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首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地位和管控规则;修订了《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以立法引领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出台《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出台《海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巩固生态安全屏障。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海南省生态环保厅起草并出台了《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同时为使损害责任落到实处,明确岗位职责,精准设置权限,又进一步推动出台《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从制度上明确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

对于今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立法工作,许俊指出,要根据海南省情实际,科学合理地用好特区立法权,使立法跟上改革的步伐,在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全省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对之前已出台的法规中不利于具体施行和实际操作的地方,将马上着手研究、修订,使之跟上经济发展的新形势。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还围绕黄标车和老旧车的淘汰、省外机动车的迁入管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等问题畅所欲言,对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相关法规提出了许多切合实际、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吉林成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衔接环境管理和司法程序,为诉讼提供技术支持

本报记者辛培国长春报道 吉林省首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日前正式成立。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从事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和其他类(噪声、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等5个方面。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生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保护理念。此次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成立,是省环保厅、省司法厅进一步推进建立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又一重大举措,这标志着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鉴定工作迈出了实质的一步。

作为试点省份,吉林省环保厅相继制定了《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并开展了相关的案例实践。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的成立,是落实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的重要体现,有助于环境管理和司法程序的有效衔接,为环境诉讼提供了技术支持,对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起到了推动作用。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中山火炬区一家具厂被查封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区环保局高度重视省环保督查工作,严厉查处省环保督查组反映的环境违法问题,同时举一反三,对发现的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严肃处理,高效落实整改工作。10月12日,火炬区环保分局对区内某家具厂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当日,火炬区环保执法人员对区内某家具厂的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后督查。现场检查发现,家具厂一楼两个喷漆房正在生产作业,由于连接车间楼顶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管道断开,有机废气经两个喷漆水帘柜处理后,直接通过风机排放至车间外环境。

家具厂上述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

《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即向家具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依法作出《中山市环保局查封决定书》,对该厂两条没有连接污染防治设施的喷漆生产线配电箱等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张贴封条。

从2017年6月起,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中山进行为期9个月的环保督查工作。截至目前,中山督查组共8次检查火炬区企业40家,督查反馈存在问题企业22家,火炬区环保部门立案9家,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1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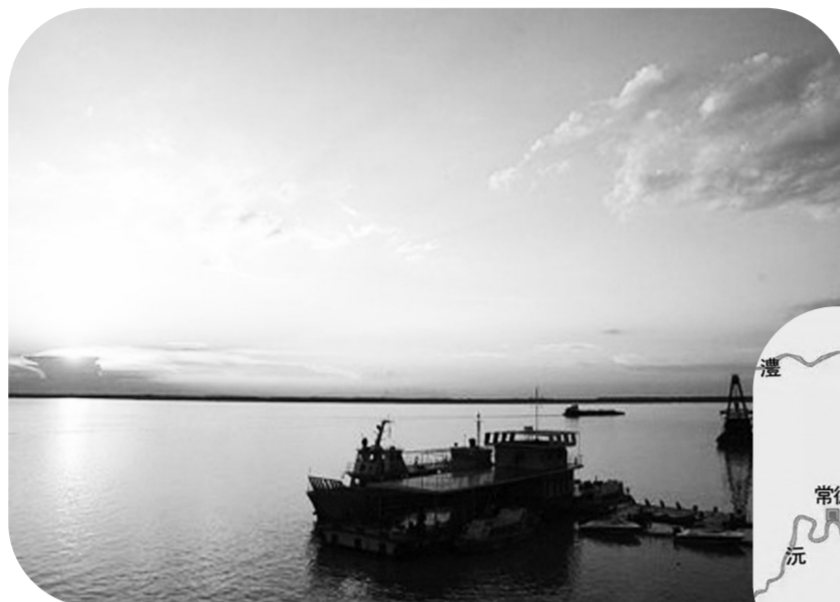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火炬区环保部门将继续按照省环保督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好督查工作,对违法行为发现一宗,查处一宗,决不手软。 卢展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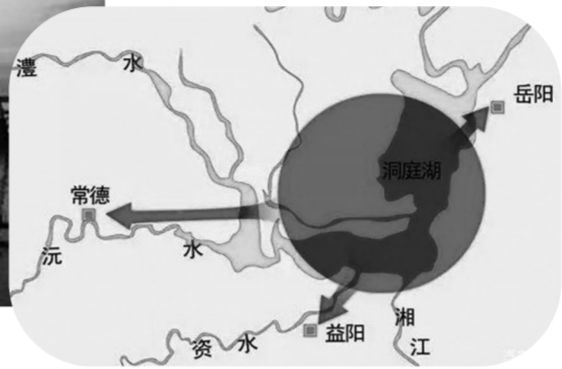
因为执法人员对家具厂两条喷漆生产线的配电箱张贴封条,进行查封。 卢展欣供图

环洞庭湖前十月行政处罚案件逾千件

案件数量和罚款金额同比分别增长88%、134%



洞庭湖古称“云梦泽”,为我国第二大淡水湖,有着“八百里洞庭”之称,同时也是名副其实的“鱼米之乡”。它北连长江,南接湘资沅澧四水,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地理位置,在洞庭湖周边形成了包括岳阳、常德、益阳等在内的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一线传真

未报批环评擅自开工,私设暗管偷排废水……

湖南通报三市一区10起典型案例

在2017洞庭湖“环湖利剑”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会上,湖南省环保厅还通报了环洞庭湖三市一区10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1: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未整治到位,实施查封扣押案

2017年10月19日,岳阳县环保局对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氧化塘废水处置进度缓慢,水位持续上涨;厂区现场混乱,茅渣堆放较乱;沿洞庭湖岸线垃圾未清理;雨污分流不完善等环境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岳阳县环保局曾于2017年9月22日约谈公司。9月26日,岳阳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向公司下达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整改令》,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但公司未按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规定,岳阳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生产设备予以查封。

案例2: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违反环评制度和非法排污案

2017年10月20日,湘阴县环保局对建华建材(湖南)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新建碎石项目未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洗砂、碎石清洗废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到湘江;向湘江水位线以下的河滩倾倒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湘阴县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50.37万元。

案例3: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2017年9月29日,临湘市环保局对临湘市湖南天种兴农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设置暗管偷排废水违法行为。

临湘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拆除暗管,改正违法行为。鉴于公司多次

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临湘市环保局请示临湘市人民政府关停企业。临湘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18日去功能化强制拆除该公司,2017年10月25日已完成拆除。

案例4: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和暗管偷排废水案

2017年10月17日,益阳市环保局赫山环保分局对湖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设置暗管偷排废水、超标排放废水环境违法行为。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分别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浓度限值的119倍、875倍、10.28倍。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益阳市环保局赫山环保分局依法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拟罚款2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案例5: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采取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

2017年10月19日上午,益阳市环保局资阳分局对益阳市金叶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废水管道设置一个旁路排口,大部分废水未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直接排入资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益阳市环保局资阳分局对该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案例6: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超标排污案

2017年9月24日,沅江市环保局对沅江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废水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沅江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

案例7:常德市鼎城洞庭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暗管偷排案

2017年10月17日,常德市环保局

鼎城分局对常德市鼎城洞庭纸业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生产废料)管理不规范,现场约15吨生产废料无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废料中渗透出来的少量废液未集中收集,直接经由堆场(棚)外雨水沟直排外环境。违反《环境保护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常德市环保局鼎城分局依法对企业立案处罚,拟处罚10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

案例8: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废水超标排放案

2017年9月23日,常德市环保局武陵分局对武陵区食为天米粉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废水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常德市环保局武陵分局对企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罚款6336元。

案例9:长沙远扬食品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污水案

2017年5月3日,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对长沙远扬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私设暗管偷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氨氮、COD、SS分别超标4.8倍、23.8倍、4.5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之规定。

案例10:长沙干干净净洗涤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案

2017年7月10日,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对长沙干干净净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通过雨水沟偷排生产废水。其外排废水中的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分别超标3.3倍、3.1倍和两倍。

企业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望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0.1896万元,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另查明,被告人方某于2017年1月12日被抓获归案,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线索经查属实,系立功,可依法从轻处罚。在法院审理阶段,被告人方某为修复生态环境交纳生态修复资金20万元,可酌情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方某在新沂河河道范围内非法开采黄砂,不仅侵犯了国家对矿产资源的保护制度,同时危害河道防洪安全,影响水资源利用保护,破坏农用地及生态环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综合全案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雇佣多人河道采砂,非法获利280万元 宿城法院巡回法庭实地公开审案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叶春花 徐万宁

明知河道禁止开采黄砂,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一男子仍为牟取暴利,雇人在河道及岸边农用地进行非法开采。多行不义必自毙。日前,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在沐阳县颜集镇政府门前广场巡回审理了这起非法采矿案,当地1000余名干部群众旁听了庭审。法庭经过审理,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计280万元上缴国库。

2016年间,被告人方某明知新沂河河道禁止开采黄砂,仍为

牟取暴利雇佣多人操作采砂泵船,在沐阳县颜集镇的新沂河水域及新沂河岸边农用地非法开采黄砂。

其中,在2016年3月至6月间,被告人方某雇佣蒋某、朱某等人在沐阳县颜集镇方圩村新沂河北支河口东侧水域范围内,开采深水砂两万余吨,后被沐阳

县河道管理局查获。

2016年8月至12月间,被告人方某在明知其他涉案人员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仍雇佣朱某、吴某、范某在颜集镇颜集村十组新沂河北支河南侧水域范围内,操作采砂泵船非法开采沿岸约16亩农用地下的黄砂,其非法

开采黄砂11万余吨,并造成沿岸土地下陷坍塌形成水面与新沂河水域相连,当地群众怨声载道。

经沐阳县物价局认定,被告人方某开采上述13万余吨黄砂,其矿产价值累计约人民币280万元,被告人方某销售黄砂获利280余万元。